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之固定委托投资管理费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相关规定，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投资”或“我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签署《关于<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之固定委托投资管理费补充协议》为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披露，现将该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太平投资与太平人寿前期签署了《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及《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合称“委托投资主合同”），太平人寿委托太平投资进行另类投资资产的投资，委托投资主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太平投资与太平人寿签署《关于<另类投资资产委托投资合同>之固定委托投资管理费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对投资管理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投资主合同及该协议，太平投资负责管理和运作太平人寿指定的保险资产，提供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平投资与太平人寿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太平人寿对太平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6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平投资为保险资产投资机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太平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CE967L。

太平人寿为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具备开展委托投资的资格。太平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100.3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28436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委托人的管理需求，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的计提标准及计算方式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交易惯例确定相应管理费率，故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太平投资为太平人寿提供专业的受托管理服务，并根据该协议收取资产委托投资业务中产生的相应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用，预计 2018 年太平投资向太平人寿收取的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共计不超过 695.93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按照产品类别计提，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协议与委托投资主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该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太平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参会董事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